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88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寿仙妙养

申 请 人 嘉兴市沁本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双溪路1477号-1

代理机构 浙江标博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网站流量优化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